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议案提案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3/4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花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袁幽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17人，代表股份2,951,494,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31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1,984,777,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147%；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912人，代表股份966,717,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6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12人，代表股份486,121,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400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9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909人，代表股份485,927,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7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6,592,672,88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3,770,000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应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2,942,977,9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4%；
6,663,5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8%；
1,853,3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477,604,9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80%；
6,663,5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08%；
1,853,3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2%；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2、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
2.0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总体表决情况为：
2,945,434,0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7%；
4,738,9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6%；
1,321,6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480,061,0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33%；
4,738,9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
1,321,6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9%；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2.0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总体表决情况为：
2,945,400,1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5%；
4,725,1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1%；
1,369,3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480,027,1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43%；
4,725,1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20%；
1,369,3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7%；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2.0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总体表决情况为：
2,944,977,3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2%；
4,972,1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
1,545,1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479,604,3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93%；
4,972,1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8%；
1,545,1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9%；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2.04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体表决情况为：
2,945,070,2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3%；
4,715,5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8%；
1,708,8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479,697,2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84%；
4,715,5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0%；
1,708,8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5%；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2.05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体表决情况为：
2,945,201,0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8%；
4,924,5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1%；
1,569,0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479,828,0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53%；
4,924,5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19%；
1,569,0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8%；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2.06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体表决情况为：
2,944,925,2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4%；
4,899,6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6%；
1,669,7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479,552,2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86%；
4,899,6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9%；
1,669,7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5%；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2.07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

总体表决情况为：
2,945,100,1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3%；
4,812,9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0%；
1,582,2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479,727,1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46%；
4,812,9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99%；
1,582,2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5%；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2.08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总体表决情况为：
2,945,060,96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0%；
4,858,5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6%；
1,575,1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479,687,9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65%；
4,858,59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5%；
1,575,174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葛娜娜、林添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2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8元/股（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1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481.8942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3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1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963.7883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66%。同时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效行使债权以明文件及相关资料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4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2.13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21.905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60.952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26年7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40.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21,5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35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华微”）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李春妍女士提交的辞职申请。李春妍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将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 职	具体职务（如 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 行的公开承 诺
李春妍	董事会秘书	2026年8月31日	2027年7月21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 行的公开承 诺，但不属于增 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春妍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生效后，李春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李春妍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了相应的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将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春妍女士通过成都华微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08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440%；通过成都华微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7.12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40%。离职后，李春妍女士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相关承诺。

成都华微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华微众创众创企业管理中心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2

公司债代码:242698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8月2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董事会决定聘任李选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2026-063）。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3

公司债代码:242698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 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 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 行的公开承 诺
周丽娟	财务负责人 (总会计师)	2026年8月28日	2026年9月31日	工作调整	否	公司总经 理	否，不存在未履 行的公开承诺(含 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丽娟女士的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李选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选强先生的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附件：

李选强先生简历
李选强，1980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年7月至2011年8月在中国第一冶金建设公司工业炉工程公司、武汉建安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1年8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工程成本副主任。2013年3月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6-08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董事长林志强先生和副董事长、总经理林科闻先生拟自2026年3月31日（含本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林志强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林科闻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林科闻先生因被采取留置措施，未能实施本次增持计划。鉴于增持期限即将届满，公司董事长林志强先生拟代总经理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期限等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6年8月31日，公司董事长林志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7,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人民币997.7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林志强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7.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4,985.7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名称	林志强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 是 ☒ 否 直接或间接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4

公司债代码:242698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AX5 OSOTyAo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35@hbctcs.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

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3日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周丽娟女士、独立董事卢明远先生、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李选强先生、董事会秘书罗琳先生及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AX5 OSOTyAo或使用微信扫码下方小程序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AX5 OSOTyAo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35@hbctcs.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5766667
邮箱:600035@hbctc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